



#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之登記股東，

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受委代表將依照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就以下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金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袁紅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林財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謝慶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高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g) 重選麥天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7.	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務請留意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4月27日及2020年5月7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首頁所載因應COVID-19疫情形勢所採取的「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交回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未對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的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之建議決議案的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的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對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該等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
- 注意：擬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交回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請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
- 注意：股東如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應注意：
  - 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視為其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建議重選麥天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的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回並取回股東先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並未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受委代表委任將會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會視作被撤銷。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